



## （九）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承诺函

致：阳春市公安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阳春市公安局 2026 年度饭堂食品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0724-2531YJ018399），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属于小型企业。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阳春市菜帮帮菜篮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阳春市公安局）的（阳春市公安局2026年度饭堂食品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饭堂食品物资配送采购包2），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阳春市菜帮帮菜篮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510.75万元，资产总额为2666.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阳春市菜帮帮菜篮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